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5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扩大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《船舶 营业运输证》配发等管理事项 下放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〈船舶营业运输证〉配发等管理事项下放范围的通知》（交办水〔2021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《通知》要求，准确把握交通运输部下放管理事项的范围，以便在日常工作中实施精确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9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